## 参选函

致：山东女子学院

经研究，本公司决定参加贵校组织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WU2021-001），并提交参选文件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：

本公司承诺具备本项目对参选人的资格要求。

1．本公司按规定提交的参选文件，正本一份，副六份。

2．本公司本次提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失实之处，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3．如果本公司的参选文件被接受，将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并按参选文件中的承诺，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。

4．本公司的参选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。

5．本公司在以往的参选活动和履约过程中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约、失信记录。

6．如果本公司中选，将按遴选人要求签订合同，承担法律责任，全面履约。

注：除可填报项目外，对本参选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参选，从而导致该参选被拒绝。

参选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字）

参选单位地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年 月 日